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第一部分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A. 背景	1-4	2
二. 目前活动摘要	5-7	3
A. 立法工作	5-6	3
B. 其他活动	7	4
三. 已授权和有可能在 2014 年 7 月以后开展的活动摘要	8-17	5
A. 立法工作	8-14	5
B.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	15-17	10
四. 资源分配和确定先后顺序	18-56	10
A. 今后立法制定工作的范围和确定先后顺序或改变工作方法的必要性	18-56	10



一. 导言

A.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A/68/17，第 310 段）。¹

2. 本说明是为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今后的工作而编拟的。本说明考察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包括立法制定工作和旨在帮助有效执行、使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下文第 7 段提及解释相关活动的文件）。本说明还涵盖已授权处理和今后可能处理的主题领域。

3. 委员会在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似宜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它通常制定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这段时期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A/68/17，第 305 段）。

4. 委员会还似宜参考本说明也曾提及的下述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背景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6th.html，其中包括：

A/CN.9/774——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和

A/68/17——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第 292-332 段）。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背景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其中包括：

A/CN.9/752 和 Add.1——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秘书处的说明；

A/67/17——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第 228-232 段）。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7th.html，其中包括：

A/CN.9/800——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794——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95 和 A/CN.9/801——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¹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战略规划说明，其中列出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以及对这些选择办法所涉财务问题的评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43 段）。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该请求而提交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A/CN.9/752、和 Add.1），商定将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并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并请秘书处留出充分时间以便届时能够展开详细的讨论（A/67/17，第 231 段）。

A/CN.9/797 和 A/CN.9/804——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98 和 A/CN.9/803——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96 和 A/CN.9/802——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73——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A/CN.9/818——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的资源，秘书处的说明，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活动的调查；

A/CN.9/809——秘书处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为确保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保持协调而开展活动的简要调查，秘书处的说明；

A/CN.9/810——法规判例法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包括有关摘要集的现行活动最新情况）；

A/CN.9/811——秘书处关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的说明；

A/CN.9/815——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国际学术讨论会（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维也纳）的报告；

A/CN.9/819——今后可能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讨论文件——第一部分；

A/CN.9/820——今后可能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讨论文件——第二部分；

A/CN.9/821——公私伙伴关系国际学术讨论会（2014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维也纳）的报告。

二. 目前活动摘要

A. 立法工作

5. 下表列示目前的立法制定工作以及相关法规的预期完成日期。

表 1

目前的立法活动（下文第三.A 节审议今后的立法活动）

专题	报告和文件编号	预期完成日期
仲裁（第二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A/CN.9/812	2014 年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		
编拟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	A/CN.9/795 和 A/CN.9/801	估计在 2015 年或以后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电子可转让记录	A/CN.9/797 和 A/CN.9/804	估计在 2015 年或以后
破产（第五工作组）		
(一) 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方面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介入和承认问题的示范法或立法条文	A/CN.9/691 A/65/17 ² A/CN.9/798 A/CN.9/803 A/CN.9/815	估计在 2016 年或以后
(二) 企业集团成员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A/CN.9/691	估计在 2015 年或以后
(三) 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研究	A/65/17 ³ A/CN.9/691 A/65/17 ⁴ A/CN.9/798	进行中
中小微企业		
编拟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法律标准	A/CN.9/800	估计在 2015 年或以后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A/CN.9/796 和 A/CN.9/802	2015 年

6. 如本表所示，第二工作组编拟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B. 其他活动

7.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些报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以下方面开展的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查明其各项法规的现状及其他机构在推广这类法规方面开展的工作；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以及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些报告具体如下：

A/CN.9/805——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818——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

² A/65/17，第 259(a)段。

³ A/65/17，第 260 段。

⁴ A/65/17，第 260 段

会的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活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开展活动的调查；

A/CN.9/806——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

A/CN.9/809——协调与合作：(一)对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简要调查；(二)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A/CN.9/810——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一)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口头报告——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三. 已授权和有可能在 2014 年 7 月以后开展的活动摘要

A. 立法工作

1. 已授权在今后开展的工作

8. “已授权在今后开展的工作”一语指计划开展的立法制定工作，即委员会已交付某个工作组的工作。

9. 委员会已授权第二工作组今后就《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开展工作。⁵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认为，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⁶。会议一致认为，这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A/68/17，第 130 段）。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再次申明其理解，即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将着手修订《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A/CN.9/799，第 147 段）。

2. 有可能在今后开展的工作

10. “有可能在今后开展的工作”一语指已向委员会提议、但委员会尚未授权某一工作组开展的立法制定工作。

11. 委员会已收到关于今后可能就下表 2 所列的主题领域开展工作的提议：本表最后一栏列示一项提议可能在哪些方面涉及另一主题领域的问题。

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⁶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表 2
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摘要

主题领域	提议	文件编号	其他相关主题领域
仲裁	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下文第 13(a)段 本说明增编	—
电子商务	身份管理、移动支付和电子单一窗口	下文第 13(b)段	中小微企业（移动支付）
破产	(一) 中小微企业破产 (二) 破产产生的判决的强制执行 (三) 关于若干国际破产问题的公约	下文第 13(c)段 下文第 13(c)段 下文第 13(c)段 A/CN.9/691 A/65/17 ⁷ A/CN.9/815	
国际合同法	关于国际合同法的宽泛提议	下文第 13(d)段	—
中小微企业	拟订关于争议解决、获得金融服务、获得信贷和破产的法律标准	下文第 13(d)段 A/68/17, 第 316-321 段	仲裁和调解、破产、担保权益
网上争议解决	拟订网上解决机构和平台准则	下文第 13(e)段 A/CN.9/WG.III/ WP.128	
公私伙伴关系	拟订一部示范法和辅助性颁布指南	下文第 13(f)段 A/CN.9/819, A/CN.9/820, A/CN.9/821	仲裁/调解、中小微企业、破产、担保权益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律案文	下文第 13(g)段	

12. 可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提议，就其他主题领域的立法授权提出建议。

13. 下述段落载有表 2 概要列示的各项提议的详情，以及其中提到的文件。

(a) 仲裁：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曾审议可能建议在国际仲裁领域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会议提出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这一主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因此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会议特别指出，已就某项争议提起仲裁，而相关当事方同时提起平行程序，以便寻求完全相同或部分相同的救济，这样的情形并不少见。还指出，处理同时进行的程序这一主题也符合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仲裁事宜的精神。一些代表团认为，同时进行的程序问题尚在不断变化当中，此时制定统一方法为时尚早。委员会获悉，国际仲裁学会（仲裁学会，巴黎）、日内瓦争议解决国际中心和秘书处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共同举办了关于该专题的会议，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报告这次会议上查明的的问题。A/CN.9/816 号文件的增编将提供本主题领域各项提议的进一步详情。

⁷ A/65/17，第 259(a)段。

(b) 电子商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将在今后某个时间评估是否将电子商务立法制定工作延伸至身份管理、单一窗口和移动商务（A/68/17，第313段）。继续通过非正式工作方法就电子单一窗口开展工作。第四工作组可能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报告将在本文件之后印发（A/CN.9/804号文件）。

(c) 破产：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应当在定于2013年下半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的头几天举行一次学术讨论会，以便除其他外考虑关于未来可能工作的专题，包括中小微企业特有的破产问题。该学术讨论会的结论并非定论，而应当由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余下几天结合其现行任务授权予以考虑和评价。应在2014年向委员会报告查明的未来可能工作的专题。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国际学术讨论会作为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的一部分，于2013年12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进一步的背景材料和学术讨论会上所作专题介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述网页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insolvency-2013.html。该学术讨论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CN.9/815）。

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时考虑和评价了学术讨论会上讨论的问题，一致认为破产法领域仍有许多重要领域，可能需要在今后开展工作。在考虑了可能就所讨论专题开展工作的先后顺序之后，工作组强烈认为，应在适当时候寻求委员会授权启动关于破产产生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工作。工作组还认为，与破产有关的法律选择问题、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破产处理一章的审议以及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知识产权合同的处理，都是应当加以审议的重要议题，应当按照这一顺序予以保留，作为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备选项目（A/CN.9/798，第30段）。

委员会曾请第五工作组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破产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为回应该请求，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的问题，制定相关解决办法时应当参照关键破产原则和《立法指南》已经提供的指导意见。至于该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商定，虽然这类工作可能构成《立法指南》的附加部分，但在对所涉问题开展全面分析之前，无法就该问题得出任何确定性的结论。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不必等第一工作组目前开展工作的结果，即可启动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制度研究（A/CN.9/803，第14段）。

关于作为可能的优先事项提到的今后开展工作的其他专题，工作组：

- (一) 建议授予其拟订就承认和执行破产产生的判决作出规定的一部示范法或多项示范立法条文的任务授权（A/CN.9/803，第41段）。设想关于执行该项任务授权的工作可以与现有任务授权所涵盖专题同时进行；
- (二) 注意到已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研究拟订一部国际破产法公约是否可行，并研究《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被广泛采纳的情况（A/CN.9/798，第19段）；及

(三)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团体表示有兴趣并支持组建一个研究小组，审议《立法指南》目前对金融合同的处理与最近的事态发展是否不尽一致，并就此向工作组提交报告（A/CN.9/803，第 42 段）。

(d) 国际合同法：秘书处继续促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的通过，并监测其统一解释情况，并汇编了其网站上文献目录中本领域相关文件引文集。在这些正在开展的活动的框架内，并按照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庆祝《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的精神，秘书处计划就《销售公约》及其辅助法规开展额外的活动，这些辅助法规即：经 1980 年议定书（维也纳）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以及相关的非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如《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区域销售法规。委员会将听取关于相关活动规划进度的口头报告，开展这些活动有助于查明今后在本主题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e) 中小微企业：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关于本专题的学术讨论会的参与者建议应当在五个广泛的领域开展工作，以处理中小微企业有利法律环境所涉法律问题。这五个专题是：简化企业开办和运作程序，替代或网上争议解决，获得金融服务，获得信贷，以及破产。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启动以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处理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A/68/17，第 317 和 321 段）。

(f) 网上争议解决：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第三工作组关于编拟货量大、价值低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任务授权。⁸工作组继续编拟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接下来可能考虑视可能编拟网上解决机构和平台准则（见 A/CN.9/WG.III/WP.128）。

(g) 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 2013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公私伙伴关系工作的学术讨论会的报告，并要求就该专题开展进一步的准备工作，以便确定将赋予一个工作组开展工作的任何任务授权的准确范围（A/68/17，第 331 段）。

自那时起，秘书处开展研究，与专家进行协商，并举行了一次“公私伙伴关系国际学术讨论会”（2014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维也纳）。本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CN.9/821）和学术讨论会据以得出结论的讨论文件（A/CN.9/819 和 A/CN.9/820）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进一步的背景材料和学术讨论会上所作专题介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述网页查阅：<https://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2014.html>。

学术讨论会重申公私伙伴关系为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潜力，特别是可能填补许多实证研究和评论人员查明的巨大的基础设施资金缺口。学术讨论会认为，由于以上所述，发展中国家有非常迫切的需要，与小规模私人经营者（如中小微企业）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也可以为地方和区域发展提

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2 段。

供支持。认识到不合标准和失败的公私伙伴关系的经历突出说明，需要为各国建立有效的立法模式，用来制定最佳做法和标准，以便建立高效和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

学术讨论会期间澄清了公私伙伴关系方面今后一部立法案文的范围，从而落实了上文所述委员会在 2013 年提出的要求。学术讨论会还得出结论认为，在开始拟订一部立法案文之前，应在合理范围内尽量明确界定拟开展工作的范围。因此，学术讨论会建议委员会授权制定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示范法》和随附的《颁布指南》(A/CN.9/821，第 120-121 段)。

学术讨论会强调以工作组（由闭会期间协商提供支持）的方式开展这样一个项目很有益处，能够便利和鼓励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参与，并促请委员会探索以这种方式促进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立法制定工作的各种可能性，同时考虑到需要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各主题领域的先后顺序（A/CN.9/821，第 127-130 段）。

总之，A/CN.9/819、A/CN.9/820 和 A/CN.9/821 号文件提供了本主题领域各项提议的进一步详情。考虑到学术讨论会的建议，提议今年至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设想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通过一周或数周会议时间以及非正式工作方法进行，后者包括通过会议、视频/电话会议和其他通信进行协商。

(h) 担保权益：如表 1 所示，设想第六工作组将在 2015 年完成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并提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一些定义和关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的三个示范条文草案，并通过拟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示范法草案应当处理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A/CN.9/802，第 72-93 段）。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除收到工作组报告（A/CN.9/796 和 A/CN.9/802）之外，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的说明。委员会似宜审议工作组报告和该说明，并决定示范法草案应当包括一些定义和关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的示范条文草案。

预期第六工作组将完成关于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在委员会核准的前提下，包括关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的工作），并在 2015 年提交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在审议该示范法草案时，工作组将许多事情交由示范法颁布指南澄清。该颁布指南可纳入对《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的参引，《担保交易指南》提到立法者可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和劣势采取的各种政策方针，并作为结论载有立法建议。不过，颁布指南需要简短而突出重点地解释采用与《担保交易指南》不同的措辞、不同的结构和在委员会核准前提下采用不同的范围的示范条文草案。因此，工作组需要召开两次或多次工作组届会（2015 年秋和 2016 年春），以完成本颁布指南。工作组还需要得到授权，以便作出因为讨论颁布指南而可能必要的对示范法草案的任何修改，这类修改将连同颁布指南由委员会在 2016 年审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以下专题纳入了今后工作议程：特别针对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企业的担保交易合同指南，以及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律案文（见 A/65/17，第 264 段和 273 段），关于这些专题，委员会似宜基于秘书处在学术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编写的说明，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A/CN.9/811 号文件提供本主题领域各项提议的进一步详情。

14. 委员会似宜评估是否需要会议时间处理上述提议中它决定处理的提议，并据此就非正式工作方法提出建议。

B.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

15. 目前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的详细情况载于已收到的关于立法制定工作以外活动的系列文件中（上文第 7 段所列）。

16. 委员会第二、三、三十一、四十一、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倡导传播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信息并统一其适用（A/CN.9/814，第 1 段），以及编拟一份关于该公约的指南。根据这些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正与专家们密切合作，编写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指南各章载于文件 A/CN.9/786、A/CN.9/814 及其增编。

17. 秘书处计划针对《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编写并传播批准工具包。预期该案文将为打算批准《鹿特丹规则》的国家提供帮助，定稿后将提请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

四. 资源分配和确定先后顺序

A. 今后立法制定工作的范围和确定先后顺序或改变工作方法的必要性

1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调，考虑到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在分配资源时采取一种战略方法非常重要（A/68/17，第 294 段）。因此，委员会列出某些战略考虑，包括对于确定各主题领域和活动的优先顺序的考虑，以及资源考虑（A/68/17，第 295 段）。

19. 关于立法制定工作的资源分配，委员会经常会强调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工作方法——即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惠益。该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将拟定的案文推荐给委员会，由其审议和通过。这种做法称作“正式工作方法”。另一种做法，即通过（例如）秘书处研究、外部专家的帮助和举行学术讨论会制定立法，称作“非正式工作方法”。A/CN.9/752 号文件提到通过非正式工作方法制定立法案文的例外情形（第 33 段）。

20. 作为一般规则，正式工作方法涉及将单一主题领域分配给某个工作组，以便拟定立法案文，以及为此分配每年两周的会议时间。委员会认识到也可以灵活地分配会议时间，而不是每个议题每年自动分配两周时间（A/68/17，第 298 段）。

21. 本说明前几节表明，至少在八个主题领域正在开展和（或）提议开展立法活动。因此，利用每个议题两周会议时间开展立法工作，需要的时间将大大多于通常分配给各工作组届会的 12 周时间。

22. 因此，鉴于没有能力利用正式工作方法开展所有提议的立法制定工作，请委员会处理今后工作的资源分配问题。委员会似宜评估今后立法制定工作的范围（即是否所有主题领域都应当开展进一步的立法制定工作）、关于分配会议时间的建议以及可以一并利用非正式工作方法开展的工作。

23. 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到 A/68/17 号文件第 300 段和第 303-306 段所载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对使用正式工作方法的审查，这种审查本身以 A/CN.9/774 号文件第四节的详细论述为基础。为便于参考，现将该届会议得出的主要结论总结如下。

24. 首先，委员会列出在决定是否就一个议题开展工作并将该主题领域的立法制定工作交付某个工作组时将要考虑的四个检验标准：

(a) 是否显然可以对该专题加以协调统一并协商拟订立法案文？

(b) 未来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足够清楚？

(c) 是否存在该专题立法案文将增强国际贸易的充分可能性？

(d) 立法制定工作若是对其他法律改革机构正在开展的专题工作的重复，则不应开展这项工作，应在将某个专题交给工作组之前进行准备工作，找出任何有可能重复之处（A/68/17，第 303-304 段）。

25. 其次，委员会强调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当精确，应当反映主题事项的成熟性，并应当明确确定应当开展的工作的范围，酌情包括设想的立法案文的性质（A/68/17，第 302 段）。

26. 考虑到上文所述缺少会议时间，委员会似宜评估前两段所回顾的要求，不仅作为在决定是否将一个专题交给工作组处理时的一个初步考虑因素，而且要坚持不断地这样做。这样，就能够评估只利用正式工作方法或将其作为主要办法制定立法是否合适，或者是否更多地使用非正式工作方法是一种合适的选择。下述段落将前两段所载各项要求称作“正式资源分配要求”。

27. 委员会还似宜定期请各工作组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审议正式资源分配要求，并据此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定期提交的报告、学术讨论会报告和委员会收到的目前所采用格式的其他文件也可帮助评估正式资源分配要求。

28. 在评估正式资源分配要求之后，委员会可能发现，考虑到目前在各工作组之间分配会议时间的做法，若通过正式工作方法开展所有期望的立法制定工作，现有会议时间是不够的。

29. 如果这样，委员会除其他以外似宜考虑以下选择：

(a) 再设立一个工作组；

(b) 调整目前将单个主题领域分配给一个工作组的做法，也许再加上更加灵活地在各工作组之间分配会议时间（即修订总体上每个主题每个工作组每年自动分配两周时间的做法）；

(c) 通过更多地使用非正式工作方法开展一个或几个主题领域的某些立法制定工作；以及（或者）

(d) 根据各主题领域的相对优先顺序，将某个主题领域至少是暂时排除在立法活动之外。

30. 显然，这些选择并非相互排斥，不同主题领域可能适宜采用这些办法的某种组合。下述小节列出与每项选择有关的一些考虑因素，委员会在审议时似宜考虑到这些因素。

(a) 再设立一个工作组

31. 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设立第七个工作组，以便能够开展比目前可能开展的更多立法工作。如果认为应当走这一步，委员会不妨就下述方面提出建议：(a) 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会议每年最多可用十六周会议时间的使用；以及(b) 为使秘书处能够为新设工作组提供服务所需要的额外资源。委员会还似宜制定应急计划，以应对一旦大会不为履行委员会所赋予任何新的任务授权提供查明的必要资源的情况。

(b) 更加灵活地分配会议时间

32. 委员会可以考虑，每年可向一个工作组分配不止一个主题领域。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讨论（A/68/17，第 298 段）。如 A/CN.9/752 号文件第 23 和 34 段所报告，为六个工作组提供服务已使秘书处资源的使用达到服务质量可能受到负面影响的程度；委员会可能会认为，在向每个工作组分配不止一个专题或采用旨在提高灵活性的其他方法时应当谨慎行事，以避免在质量方面造成更大风险。

(c) 采取更灵活办法，综合使用正式和非正式工作方法

3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A/68/17，第 295 段和第 300-301 段）曾根据 A/CN.9/752（第 34 段）和 A/CN.9/774（第 38-42 段）泛泛地审议这种办法。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甚至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曾指出，应当根据相关专题的性质评估在非正式谈判和正式谈判之间的平衡（A/72/16，第 43 段，如 A/CN.9/774 第 36 段所报告；另见 A/CN.9/752，第 35 段和第 37-40 段）。

34. 委员会将注意到，立法制定工作通常综合采用正式和非正式工作方法，秘书处为每届工作组会议作准备并为此与专家协商即是如此。不过，委员会上一届会议重申，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主要方法应当始终是正式工作方法，因为正式谈判进程所具有的透明度、多边主义和包容性有助于这些法规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得到接受（A/68/17，第 300 段，其中注意到 A/CN.9/774 第 15-17 段所载的问题）。

35. 此外，委员会提议，一个工作组处理一个主题领域的时间长度应有限制。虽然认识到委员会各工作组内部建设并保留专门知识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保持高质量和持续关联性，以及使用一定的时间也非常重要，但委员会告诫，不要设立不对其职权范围和任务授权进行定期审查的事实上的

半常设或常设工作组。否则，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可能认为是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工作的一些议题就可能被挤掉（A/68/17，第 299 段）。

审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6. 有几种情形提供了可以审查一个工作组关于特定主题领域的职权范围和任务授权的机会，因此，在（最广义的）立法制定进程的这些阶段，在正式和非正式工作方法之间调整进一步的立法制定工作也许是适宜的。

37. 最显而易见的此种阶段是在一部立法案文被通过之时。在此阶段，委员会往往审议相关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今后在该主题领域开展工作的建议。委员会可能认为，在授权工作组着手就特定主题领域另一部立法案文开展工作之前，应当重新考虑资源分配要求。此种评估的结果也许是，认为必须先开展准备工作，然后才能将相关议题交付一个工作组。（关于一个主题领域的立法制定工作较短时间内间隔在为推广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提供支持方面的好处，见下文第 40-45 段）。

38. 还有一些阶段，可能适宜改变工作方法，如委员会已认识到的那样，在工作组被授权拟订一部案文之时。其中包括起草关于议题中高度技术性问题的条文之时，以及处理一部接近完成案文的措词问题之时，包括使用起草小组。（A.CN.9/774，第 43 段，和 A/68/17，第 301 段）。另一种情形可能是，工作组内无法就立法制定工作中产生的问题达成共识，以及（或者）这些问题可能表明上文第 24 段所载的四个检验标准和上文第 25 段回顾的精确任务授权的要求不再得到满足，需要就有可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开展研究和进行广泛的协商。

39. 不管委员会要求在工作组处理一个专题之前先开展准备工作，还是要求先进一步非正式协商，然后工作组才能继续就已在制定的立法案文开展工作，可能因此而建议暂停将会议时间用于特定主题领域的立法制定工作。

综合采取正式和非正式工作方法的好处

40. 允许暂停将会议时间用于拟订一部案文，在此期间进行非正式协商或其他准备工作，这样做可在整体上提高利用会议时间产生的效果，最终使得能够，与不这样做相比，可在更多主题领域开展立法制定工作。这样做也能够降低设立与特定主题领域绑在一起的半常设或常设工作组的风险。

41. 不过，委员会可能认为这种暂停可能产生破坏作用，因此应当规定为一种例外情形而不是作为规则。但是，委员会可能认为不应当将允许这样做的灵活性排除在外。

42. 委员会可能承认，这种做法要求详细审查工作组的进度，可能需要委员会就相对先后顺序给出意见，而这种意见并非始终与工作组的意见相一致。不过，以上述方式一并对当前和未来的立法制定工作进行评估，可能使委员会能够更加前后一致地适用其战略考虑。

43. 还可能注意到，考虑平衡地利用正式和非正式工作方法开展工作，使委员会能够从重要性和适当时限两个方面考虑优先就未来一项文书开展工作（如 A/CN.9/774 第 32 段所进一步讨论）。

更经常调整工作组可能有的益处

44. 委员会似宜考虑，目前的状况是否过多强调了一个主题领域与特定工作组之间的联系，其结果是工作组成员不愿同意暂停相关主题领域通过正式工作方法制定立法的工作，因为担心短期或中期可能不再有会议时间。规定更加经常和可预期地对工作组和主题领域进行调整还可鼓励总体上对会议时间分配采取更加灵活和响应度更高的做法。

45. 如果暂停立法制定工作用来鼓励进行协商和开展其他准备工作，并被视作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制定工作的正常组成部分，则工作组内积累的宝贵的专门知识仍可得到保留。因此，如果将一个专题再次交付一个工作组处理以及在这种情况下，立法制定工作就可以在受到尽量少的破坏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委员会可能认为这种做法会有助于在需要有连贯的专门知识与希望避免设立常设或半常设工作组之间取得平衡。

更多地使用非正式工作方法的益处和可能的关切

46.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在安排非正式工作以满足每个相关主题领域的需要方面应继续灵活行事，但强调此类非正式工作方法应当有一定的限度。尤其是，委员会强调，所有立法案文在通过之前应由委员会审议（A/68/17，第 301 段）。

47. 委员会也对非正式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包括可能不够充分透明、多边主义和包容性有所降低以及某些专业群体和利益集团可能占主导地位（A/68/17，第 301 段）。

48. 另一方面，委员会可以回顾非正式工作方法的某些益处。其中包括工作组届会之前和闭会期间的协商可帮助确保一部立法案文尽早定稿（并且如上所述，从而使得能够，与不这样做相比，可在更多主题领域开展立法制定工作）。允许在制定过程中对问题进行广泛讨论，包括依靠区域组织视可能含多边开发银行的支持，可帮助纳入所有区域的经验，并减少上文所述对非正式工作方法的一些其他关切的影响。

49. 在这方面，委员会可能认为，利用学术讨论会可作为正式和非正式工作方法的一种混合，因为学术讨论会的文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以及在多边基础上举办法学讨论会具有灵活性。从这个角度讲，学术讨论会可帮助减少上述关切的影响。不过，委员会也可能认识到，学术讨论会利用会议时间（包括翻译资源）举办时，将会实现充分的透明度、多边主义和包容性：即利用否则本来会分配给工作组或委员会本身的时间。

50. 此外，委员会可能认为，确保利用正式以及非正式工作方法制定立法案文

（继续采取通过之前对案文进行审查的做法，不管案文事先是否由一工作组起草）也可以减少这些关切的影响。

更多地利用非正式工作方法所涉资源问题

51. 寻求通过更多地利用非正式工作方法而增强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立法案文的总体能力，将切实增加秘书处的资源需求。额外的资源不仅为非正式工作方法本身所需要，也是更多的规划和协调以及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更多信息所需要的，利用目前的资源是无法做到这些的。

52. A/CN.9/774 号文件第 45-47 段提到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所有文件方面目前的制约因素；用来支持非正式工作方法的文件不太可能用英文以外的语文发布，除非有额外的外部资源（另见 A/CN.9/816，第四节）。还请委员会考虑在更广泛的层面合理安排文件的篇幅和内容（A/CN.9/774，第 34 和 36 段）。

53. 假定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保持目前水平，更多地利用非正式工作方法的进一步后果将是秘书处的其他活动需要相应减少。（这些活动在上文第 7 段提到的文件中介绍，这方面的今后工作在本说明下一节考虑。）这些活动本身——如 A/CN.9/774 号文件第 38 段和 A/CN.9/752 号文件第 35 和第 37-40 段所指出——也可以提高立法制定工作的效率，例如便利在拟定立法制定工作提议之前查明关于立法需要的更详尽的背景信息。

54.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的预算围绕其人力资源安排的，额外的财政资源非常有限。更多地使用非正式工作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的正是此类额外财政资源（以便能够邀请专家到维也纳进行非正式协商、出差参加区域协商及在必要时雇用顾问；以及改进信息传播）。遗憾的是，正是这些资源是联合国削减预算的主要重点。因此，委员会似宜铭记，秘书处是不能无限地通过非正式工作方法开展更多立法制定工作的。（关于寻求预算外资源活动的讨论，见 A/CN.9/816 号文件，第四节）。

(d) 将某些主题领域排除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制定工作之外

55. 委员会似宜考虑到某些因素，委员会以前曾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不能顾及所有主题领域的情况下，这些因素可用来指导确定各主题领域的先后顺序。其中一些因素载于 A/CN.9/774 号文件第 20-29 段（引述以前的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可以归纳如下：

(a) 在技术领域比在与基本法律传统和国内法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的领域更容易成功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

(b) 对协调统一应有经济上的需要，并且有证据表明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有利影响；

(c) 类似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可能有辐射效应，从而有助于在通过本身之外予以适用；

(d) 在联合国更广泛议程和捐助团体和各国政府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作用和相关性非常重要，但这不应导致全盘采纳其他机构的优先事项（A/68/17，第 306 段）。

56. 按照这些考虑因素，并在适合制定立法的专题超出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委员会似宜评估，在某些主题领域开展立法制定工作是否比在其他主题领域开展此类工作更有可能成功地增强广义的国际贸易法，并更好地反映联合国、捐助界成员和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
